

芦政办发〔2020〕12号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芦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
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株洲市芦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

株洲市芦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范工程变更行为,控制工程投资,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株洲市芦淞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严格按批复的概算、预算控制,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真实、经济和及时的原则,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依据《株洲市芦淞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行审批制的项目。

第四条 发改、财政、审计、行业主管部门等组成工程变更审核小组,变更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工程变更是指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以下方面变化:

(一) 工程设计变更;

(二) 非施工方原因引起涉及工程费用增减的施工组织设计变更;

(三) 材料与设备的换用以及材料暂定价的调整确认;

(四) 工程施工内容或工程量的增减;

(五) 其他实质性变更。

第六条 工程变更审批程序

（一）累计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在合同约定范围以内（变更金额不超出暂列金）的工程变更由建设单位负责审批，并及时上报区政府投资项目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备案。（暂列金以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的金额为准，一般不高于工程总造价的10%）。

（二）累计变更增加工程造价超出合同价200万元以下且未超出批复概算的工程变更按以下程序和要求报批：

（1）建设单位将工程变更事项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审批。

（2）建设单位将工程变更资料上传政府投资项目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向变更审核小组办公室提出工程变更事项，变更审核小组办公室组织小组成员进行会议联审，形成会审意见。

（3）变更审核小组办公室将会审意见报常务副区长审批。

（三）累计变更增加工程造价超出合同价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且未超出批复概算的工程变更，需按以上第（二）款规定程序办理后，再报区长审定或提交投融资决策委员会（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四）因项目部分子项未实施导致减少项目建安费大于100万元（含）的（不包含在保障项目功能前提下的设计优化及采用先进技术降低造价的情形），由工程变更审核小组审核批复。

工程变更导致项目投资超概算的需先按《芦淞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取得项目概算调整文件，再按以上规定审核批复工程变更。

单项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在20万元以上且涉及复杂技术要求的，建设单位应邀请专家进行论证、优化。

第七条 工程变更报批时需提交如下资料：

- (一) 工程变更报告单（见附件）
- (二) 工程变更预算书及工程量计算表；
- (三) 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变更前、后的施工图；
- (四) 项目估算、概算、预算批复文件；
- (五) 项目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方洽商意见其它相关资料。

第八条 工程变更审批期限

合同范围内的变更，建设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合同范围外的变更，变更审查小组应自收到全部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形成会审意见。（不含概算调整批复时间及委托咨询评估论证时间）

第九条 工程变更价款调整按《2020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关于工程变更的规定确定，建设单位不能与施工单位签订与之相违背的合同条款。

第十条 工程变更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突发事件、紧急事务，为避免发生严重危害或者危害结果进一步扩大，必须迅速实施工程变更的，应立即报工程变更审核小组办公室确认并先行除险。建设单位在下达变更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补办变更审批手续，并提供影像等佐证资料。

(二) 工程变更涉及隐蔽工程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量计算应当在分项工程被隐蔽前完成复核，附详图和工程量计算式，并提供有明显尺度的影像资料。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在进行工程结算审查时，发

现有拆分工程变更内容、压低变更金额等方式规避工程变更审查或工程变更未经审批而实施的，财政部门不予拨付相应工程款，并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变更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移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株洲市芦淞区工程变更实施细则（暂行）》同步废止。

附件：芦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报告单

附件

芦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报告单

编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批准概算		合同金额	
变更原因及内容：			
对工程进度、质量的影响：			
本次申请变更金额		所有变更累计金额	
施工单位意见（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总监签名： 日期：	
设计单位意见（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分管副区长意见：			

注：变更申请必须附送《芦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要求资料。